

聊 城 市 商 务 局
聊 城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
聊 城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
聊 城 市 民 政 局
聊 城 市 财 政 局
聊 城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
聊 城 市 水 利 局
聊 城 市 市 场 监 管 局

聊商务字〔2024〕49号

聊城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《聊城市 2024年家装厨卫“焕新”和智能家居消费 政策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》和山东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推动家装厨卫“焕新”和智能家居消

费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聊城市实施家装厨卫“焕新”和智能家居消费政策，现将《聊城市 2024 年家装厨卫“焕新”和智能家居消费政策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聊城市商务局

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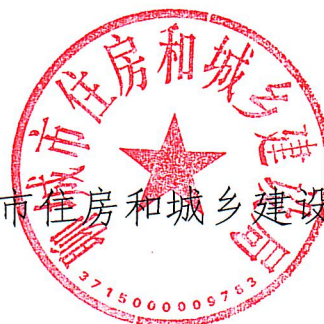
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聊城市民政局



聊城市财政局



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聊城市水利局



聊城市市场监管局

2024年10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聊城市 2024 年家装厨卫“焕新”和智能家居消费政策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》的要求和山东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推动家装厨卫“焕新”和智能家居消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聊城市商务局拟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家装厨卫“焕新”和智能家居消费政策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实施时间

政策实施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开始，最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，期间及时发布补贴额度发放情况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在政策实施期间，对在聊城市参与政策商家购买范围内商品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。

三、补贴范围

在以下 11 类产品范围内，对个人消费者进行补贴（列入家电以旧换新支持范围的 8 类家电产品除外），并适时根据实施情况调整品类。

（一）厨卫等局部改造（5 类）：洗碗机、蒸烤一体机（含蒸烤箱、蒸箱、烤箱、微波炉）、净水器（含直饮机、净水机、软水机）、垃圾处理器、智能马桶（含智能马桶盖）。

(二)居家适老化改造(3类): 护理床(含电动护理床)、轮椅(含电动轮椅)、扫地机器人。

(三)智能家居(3类): 智能门锁、智能晾衣架、智能座椅(含智能按摩椅)。

四、补贴标准

对个人消费者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,按最终成交价格的20%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;对购买2级、2级以下及无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,按最终成交价格的15%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。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只可享受补贴1件,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。本次政策补贴可与企业各类优惠叠加,补贴资金实行总额控制。

五、补贴资金发放程序

(一)发放平台。家装厨卫“焕新”和智能家居消费补贴资金通过“惠循环”数字化服务平台进行发放,消费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“惠循环”注册登录,参与补贴领取。

(二)补贴申请。采取消费者支付立减的方式进行补贴,参与商家须协助消费者汇总补贴资金材料(消费者基本信息、发票信息、产品信息等),并按要求上传至平台。

(三)补贴发放。补贴资金由参与商家先行垫付,通过审核后,由平台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参与商家,补贴申请采取分批审核方式,原则上每15个工作日向参与商家兑付一次。

(四)退货处理。消费者在购买补贴商品后退货的,参与商家应按照消费者立减后的实付金额以“原路返回”的方式退款。退货时,参与商家已收到补贴款的,须在3个工作

日内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归还至指定资金账户。

六、参与商家

(一) 征集参与商家。由市商务局下发征集参与商家通知，由各县(市、区)、市属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商家(企业或个体工商户)参与，参与商家名单由市商务局分批次对外公布，指导“惠循环”平台组织商家完成入驻。

(二) 参与商家责任。参与商家要向县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承诺书，并向市商务局报备；积极配合商务、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各商家广泛开展政策宣传，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及建议，配套开展各类促销活动。

(三) 动态调整商家。市、县商务主管部门不定期综合评估商家参与、配合情况，动态调整参与商家，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不遵守政策实施规则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追回补贴资金，取消该商家参与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将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对违反政策规定、违反诚信经营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，立即取消其参与资格，清算资金。对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的，取消其参与资格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部门协同。商务、发改、工信、民政、财政、住建、水利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配合，结合职责分工，畅通沟通渠道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抓好组织实施。

(二) 加强资金管理。严格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，严守安全底线。指导商家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票证、台账和相关信

息数据，并自觉接受相关审计、检查等。对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、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以及借机提高商品的成交价格的，及时收回资金，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三）强化标准引领。住建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开展家居装饰装修产品消费品标准化试点。围绕打造家装样板间、下沉智能家居体验馆，形成一批集成式的标准化应用场景。探索建立家装服务标准、家庭装修改造指南等地方标准或规范，促进形成更加繁荣的家居消费市场。

（四）优化便民服务。推进城市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建设，支持开设消费品以旧换新全流程服务社区店，推出展览展示、维修清洁、回收暂存等便民措施。引导社区、小区物业积极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，规范设置废旧家具、装修垃圾暂存点，为装修车辆、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出小区提供便利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营造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，对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、价格欺诈、假冒伪劣等行为，要及时督促整改、依法查处。建立举报机制，对恶意涨价、变相涨价等套骗补贴行为，取消资格，追究责任。

（六）加强宣传推广。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营造良好消费氛围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做好政策答疑；及时总结报送优秀实践案例和经验做法，积极推广典型案例和创新举措。